

合同编号
HNJC-2024-06-18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海湾精细化调查项目(A包)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ZJZB-2024-11850

甲方（采购人）：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中标人）：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签订时间：2024年6月27日

甲方：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海湾精细化调查项目（A包）”进行采购的招标结果，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 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有 无。

2 服务内容

按照《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海湾精细化调查工作方案》和《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海南省海湾精细化调查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依据甲方规定的点位、时间、项目、方法、标准完成。

乙方应按照调查监测内容和要求，提供具体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况、技术路线、调查监测内容、调查监测方法、分析评价方法、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含人员、设备、安全等）。具体调查监测任务需按采购方下发的《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海湾精细化调查工作方案》和《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海南省海湾精细化调查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及技术标准执行。具体内容与要求如有变动以国家要求为准。

3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壹仟叁佰元整**。

上述委托费用为包干费用，已涵盖乙方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标的服务时间、地点

4.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4.2 服务地点：海南省；

5.付款方式及条件：

本合同分三期付款，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5.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130065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零陆佰伍拾元整**）。

5.2 2024 年 9 月 15 日前，乙方完成截至 2024 年 8 月所需提供的技术服务，甲方支付工作经费的 **40%**；乙方完成所有的技术服务，通过验收小组验收后，甲方支付工作经费的 **10%**。每次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前，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与申请付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乙方不得暂停服务（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3 乙方调查结果、数据有效性等考核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在各期款项支付时扣减相应的服务费。

5.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5.5 甲方已按时向财政等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因财政封账、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乙方表示谅解，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6 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通过银行汇款形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有效期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收最后的技术服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6.2 在本履约有效期内，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6.3 本合同变更时，乙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7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至服务期满且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8 考核方法与付费原则

按项目对每个项目单独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甲方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调查监

测结果和质量控制结果的评价，调查监测报告和质量控制报告的评价，以及报送的记录档案。按动作进度和工作质量进行考核与付费。

9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9.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应在十五日内整改至符合以上文件的规定；若整改后的服务仍不满足以上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负责相应的工作以使服务能满足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本合同的规定，其支付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偿付。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或已扣除后的款项 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甲方的扣除。

9.2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9.2.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的。

9.2.2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9.2.3 乙方或乙方指派履行合同义务人员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资质的。

9.2.4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内容、形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承认无法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

9.2.5 乙方与他人恶意串通或恶意履行合同损害甲方利益的。

9.2.6 乙方存在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

9.2.7 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甲方可予解除合同的情形。

10 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1 违反廉洁承诺的约定

11.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甲方相关人员不当往来，并同意将上述廉洁承诺的遵守情况纳入本合同，若乙方出现上述行为致使甲方形象受损或者相关人员被组织调查处理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合同款项中进行扣除，若出现上述情况并确认属实，甲方发送书面扣款通知，上述款项直接从未支付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偿付。

11.2 乙方违反廉洁承诺，受到刑事或者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公司代替乙方工作而产生的费用、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诉讼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12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按第（2）条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国际仲裁院。
- （2）提起诉讼。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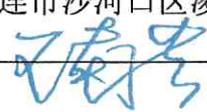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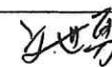
13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如有不一致的，以甲方解释为准。

13.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一式 8 份，甲方执有 4 份、乙方和代理机构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驹大道 98 号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凌河街 42 号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13591184677
开户银行：农行海口省府大院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大连栾金支行

账号：21105001040006753	账号：3400201009008870857
----------------------	------------------------

签订日期：2024年 6 月 27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中捷通信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授权）代理人：张崇业(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 6 月 27 日



用

附件 1: 中标确认书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4]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海湾精细化调查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登记号:ZJZB-2024-11850(2))A包（海湾岸线保护情况调查监测）(标包编号:ZJZB-2024-11850(2)-1)，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于2024年06月18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A包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贰佰陆拾万零壹仟叁佰元整(2601300.00元)，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至项目总体验收完成。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6月2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6月25日

附件 2：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鉴于：

甲方的“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海湾精细化调查项目（A包）”，乙方在实施的过程，获知了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证甲方的保密信息及利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指甲方为本项目向乙方提供的有关甲方确认应该保密的书面及口头的信息，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知悉的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保密信息；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为本项目而准备的通过公共渠道无法获得的信息、报告、分析、研究文件或其他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信息只能被用于为实现本项目的有关事宜所进行的工作，不能被用于任何其他用途。除去因项目实施需要在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内可以向有关人员提供相关保密信息并切实保证保密信息的安全，乙方在没有甲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新闻媒介、非盈利性质组织、公司、个人披露或提供该保密消息。并且应当采取一切法律或其他手段避免该保密信息的披露。

本协议所称甲方书面批准是指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许可。

三、乙方在经甲方书面批准向下列人员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时应严格遵循“为项目工作所必须”的原则，并仅在必要的范围内披露。

（一）乙方内部为参与本项目而必须获得该信息以便进行有关工作和提供有关意见的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雇员。

（二）当甲方因工作需要而必须向所属人员披露信息时，有义务告知乙方所属人员对有关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并告知所属人员对保密信息的任何其他非本协议所允许的使用将具有重大损害性，因此务必杜绝。

四、在乙方或其他任何通过乙方而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和机构依照法律被迫

披露此保密信息的情况下，乙方必须在此保密信息被披露之前，以急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通知有关各方采取保护措施或其他相应对策，并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依照法律而被迫披露的保密信息。此外，披露方人员只得就所问及的问题进行答复，不得超过问题的探询范围。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切实保证其任何人不得向外界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除非法律有特别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保证其任何人不得通过新闻媒体、广告或其他任何形式作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公开声明。

六、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的任何人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携带、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机构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新闻媒介、非盈利性组织、公司、个人。一经甲方要求，所有的书面保密信息包括复印件应立即归还甲方。

七、如果乙方或通过乙方知晓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或机构因故意或过失违反上述的协议，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赔偿额为所造成损失金额的双倍，如无法计算损失金额，应按相应合同额的双倍进行赔偿。

八、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各项附件及双方在协议执行的过程中签署的补充协议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全协议的任何变更，仅限以书面形式经各方签字方为有效，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修改或终止本协议的执行，经甲乙双方协商致同意签署正式文件宣布本协议终止时，本协议才能被终止。

九、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如产生纠纷应充分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为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项目合同一并签订。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于世勇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驹大道98号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凌河街42号
电话：	电话：13591184677

